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32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就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二八號

抗 告 人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伍 必 翔

抗 告 人 伍蔣清明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洪淑麗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英國Days Healthcare U.K.Limited (原名 Days Medical Aids Limited) 間就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聲明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聲字第一七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判決確定證明書,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,係由法院付與之,發給與否,應由法院爲之,並非法院書記官職務上爲處分之事項。又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,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,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,並無裁定之性質,當事人對之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。本件原法院書記官就原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一四五號民事判決發給確定證明書,非法院書記官職務上爲處分之事項,自無許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之餘地。抗告人對該確定證明書之通知,聲明異議,即非正當,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異議,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,聲明廢棄原裁定,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